

吴忠市红寺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红寺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工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法治思维规范行政行为、破解发展难题，为工业和信息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负责人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常态化法治学习机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将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必经程序，邀请法律顾问参与产业规划、项目审核等重点工作，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明确一名副科级领导干部具体分管法治政府建设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等工作，将法治政府工作调整到节能安全环保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推动依法履职与工信具体工作深度融合。

（二）强化法治引领，推进依法行政。坚持将法治学习纳入党组会议会前学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重要议程，集体学

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党纪法规和工信领域重点法规 22 次，实现领导带头学、全员普遍学的良好局面。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全年起草并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政策性文件 1 份。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节能监察等执法信息并动态更新。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人大评议及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对评议和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升依法行政公信力。

（三）深化普法宣传，服务企业发展。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规培训，严格持证上岗，年度内未发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情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利用“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12.4 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入企法治宣传活动 2 次，向企业负责人重点宣讲《安全生产法》，向一线劳动者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法规，打造了红寺堡产业园营商环境法治工作室，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工作质效。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不要求企业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最大限度

减少入企频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节能执法检查5次，覆盖企业5家。依法履行工业行业安全生产指导职责，举办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宣贯会，建立“企业自查+部门抽查+专家复核+联合督查”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精准发力消除企业安全风险。

二、存在的不足

（一）法治思维运用不足。个别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谋划产业转型升级、破解发展难题的前瞻性和创新性欠缺，仍习惯传统工作方式，依法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普法宣传精准性不够。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相关法规学习研究不深入，普法方式较传统，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普法不足，效果与企业需求存在差距。

（三）干部法治能力有待加强。法治专业人才匮乏，部分干部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与新形势要求存在差距，法治教育培训针对性、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2026年工作思路

（一）持续深化法治学习。强化法治理论武装，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持续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通过专题党课、集中研讨、自主学习等形式，不断增加全体党员干部的法律知识储备，促进干部职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

（二）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法治培训和普法形式，利用新媒体开展中小微企业精准普法，增强宣传吸引力和实效性。推动法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将法治要求融入项目建设管理、经济运行调度、节能监察、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依法规范履职行为。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优化行政决策程序，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加强干部法治培训，打造专业化法治工作队伍，提升企业法律服务精准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跃上新台阶。